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陈海建先生、申屠军升先生、韩永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

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拟提名王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鉴于王文彬先生在过去一年曾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网络”）的总经理，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拟认定王文彬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拟新增菜鸟网络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和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菜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浙江菜鸟和杭州菜鸟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拟任董事王文彬先生的最终选举结果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鉴于上述关联关系可能发生，公司拟新增公司与浙江菜鸟和杭州菜鸟的日常快递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流仓储服务等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91,4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周一）下午 15 时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陈德军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自2007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4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8%的股份, 并与一致行动人陈小英、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共同持有公司57.46%的股份, 其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陈小英为兄妹关系, 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德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文彬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国台湾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早期在美国硅谷从事计算机领域的研发工作, 2003年-2007年担任美国红帽公司业务与技术推广负责人; 2007年至2019年期间分别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淘宝及天猫技术产品负责人、商家事业部负责人、阿里云总裁; 2015年至2020年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CTO兼快递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至2020年兼任阿里巴巴集团CEO新零售特别助理; 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广东沃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王文彬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海建先生: 198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工作, 担任部门经理职务、合伙人; 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 担任财务副总监职务; 2017年7月至今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0年12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海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海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申屠军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0月至2017年8月在温州申峰快件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8月至今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屠军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申屠军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韩永彦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9年任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轮值CEO兼高级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输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韩永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韩永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

章武生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校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晖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章武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章武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

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章武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俞乐平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乐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俞乐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俞乐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红波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现任复旦大学金融学教授，连云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沈红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沈红波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